

辽东学院教学质量保障与评价中心文件

辽东学院评价中心发〔2018〕03号

关于组织填写《辽东学院班级督学日志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按照审核评估督学工作要求，及时了解教学动态，决定从2017—2018学年度春季学期启用《辽东学院班级督学日志》，现将督学日志使用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督学日志填写使用说明

1. 班级督学日志是发挥学生在教学质量监控中作用的重要载体、是各教学单位和教学管理部门了解教学状态的途径之一，也是大学学习生活的系统记录；

2. 班级督学日志以一个学期为记录周期，各教学单位指定每班学习委员为记录人，班长为监督人（未产生班委会的班级由临时负责人记录），并同时签字；

3. 班级督学日志每节课一记，记录人和监督人要保证记录内容的及时、准确、客观；

4. 教学第9周（期中）结课后填写附录一，对相关数据进行小结，同时填写附录二，对教学单位的教学管理和教师课堂教学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
5. 期末结课后填写附录三，对整个学期的相关数据进行汇

总，并形成本班学期学习总结（附录四）；

6. 班级督学日志由辅导员定期检查，如发现问题及时向教学单位有关主管领导反映。

二、督学日志领取和保存

1. 每学期末以学院为单位，按照实际班级数领取（应届毕业生毕业实习学期除外），每学期每班 1 本。

2. 领取地点：临江校区文萃楼 1016 室（电话：3789358）；金山校区 3 号楼 712 室（电话：3789511）。

3. 班级督学日志记录情况由专兼职督导教师听看课时一并检查，每学期末由各教学单位归档保存。

